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有關委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興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胡蘭英女士(「胡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內所披露，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董事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後提供有關委任胡女士之額外資料。胡女士將不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胡女士可享有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質、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之酌情花紅及／或其他形式之薪酬，惟須待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批准後方可作實。誠如該公告內所披露，胡女士為擁有本公司93,68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鄧興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胡蘭英女士(副主席)、鄧銘禧先生及歐敏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區鳳怡女士及區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煥民先生、趙志榮先生、李嘉麗女士及楊志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ing-ming.com。